

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教務處林教務長文瑛、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請假）、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請假）、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請假）、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李杰憲主任代理）、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語文教育中心張主任懿仁、中文系蕭主任麗華、文資系潘禧主任（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游主任鎮維、未樂系何主任振盛（請假）、社會系鄭主任祖邦（請假）、經濟系李主任杰憲、公事系陳主任尚懋、管理系陳主任志賢（林衍伶老師代理）、資應系詹主任丕宗、心理系林主任緯倫、傳播系陳才主任、產媒系張主任志昇（請假）、佛教系陳主任一標、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宗教學所陳所長旺城、碩士班學生代表管理系趙柏奕、碩士班學生代表公事系陳家駿。

列席人員：教務處羅副教務長中峰、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請假）、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請假）、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註冊與課務組同仁

紀錄：洪嫻媛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學生議會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 決議：1.照案通過。 2.對於取消「語文能力」檢核之規定，語文中心張主任、外文系游主任、管理系陳主任於會議中表達之意見，將併同公告期間所收集之意見，一併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決議：1.照案通過。 2.對於取消「棄選」之規定，碩士班學生代表、心理系林主任、傳播系陳主任及人文學院戚院長於會議中表達之意見，將併同公告期間所收集之意見，一併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 決議：1.保留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2.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廢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多元教學課程試行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實習辦法」 決議：1.修正條文第 6 條 2.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廢止「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預計提送 106 年 1 月 17 日本學期行政會議討論。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預計提送 106 年 1 月 17 日本學期行政會議討論。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佛光大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	原提案撤案，待修訂完成後再提送會議討論。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成績更正申請案 決議：同意更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完成更正。
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技術學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人文學院、佛教學院 案由：提案十四至二十三各學院系之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專	因時間不足延至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

	班修業規定修訂或新訂	
--	------------	--

貳、報告事項：

1. 本學期（105-1）期末考週為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3 日（碩專班至 15 日）。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選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 月 6 日（碩專班至 106 年 1 月 8 日）止。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分下列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大四及延畢業
時間：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7 時至 1 月 4 日下午 3 時止。
 - （2）第二階段：全校學生選課
時間：106 年 1 月 5 日上午 7 時至 106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 時止。
 - （3）第三階段：轉學生、復學生、大陸交換生及研修生選課
時間：106 年 2 月 8 日上午 7 時至 106 年 2 月 9 日下午 3 時止
4. 105-1 學年度扣考資料統計如下列各表：

學年度	扣考次數	當學期扣考人數	
		人數合計	學年人數總計
105-1	2 次以上	51	252
	1 次	201	

製表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提請核定備查。

說 明：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完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定。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新訂公共事務學系「106 年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1-3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 明：1. 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 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在校修業原前三學期修改為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

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訂公共事務學系「106 年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4-5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 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公共事務學系 105 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決 議：依學則第 13 條規定，修正第四學年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訂應用經濟學系「106 年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6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 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與 105 相同未變動。

決 議：依學則第 13 條規定，修正第四學年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提案五：新訂應用經濟學系「106 年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7-8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 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配合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將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業相關學分，始可畢業為：

(1)本系領域選修 6 學分，修改本系必修 9 學分。

(2)本系選修 24 21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修。

(3)學分抵免與跨所選修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4 21 學分。

3.修訂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十條原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修改為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周送交本系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新訂應用經濟學系「106 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9-10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 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配合碩專班課程架構修訂將碩專班修業規定第六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業相關學分，始可畢業為：

(1)本系領域選修 6 學分，修改本系必修 9 學分。

- (2)本系選修 24 21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修。
- (3)學分抵免與跨所選修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4 21 學分。
- 3.修訂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第十條原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修改為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周送交本系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新訂管理學系「106 年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11-12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 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2.依本校「學則」修正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第五條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修改為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新訂心理學系「106 年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13-14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 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2.心理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二條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增加碩士班文字為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10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15-17 頁)

提案單位：創意與技術學院

說 明：1.本案業經 105-1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2.原條文訂定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因考量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學生對於系上各位老師的專長尚未十分熟悉，因此修訂為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修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18-20 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 明：1.本案業經 105-2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2.為辦理學分班招生及提高學生就讀意願，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修正第六條條

文。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班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宗教學研究所「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21-22 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 明：1.本案業經 105-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2.因應學生需求，修改修業規定第四條第二款，調整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由 15 學分調高至 18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佛教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23-24 頁)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說 明：由於校方之修訂學則第十三條：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故修訂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之規定

決 議：1.修正第六條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2.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05 分